

智能工程学院专业实训室使用规程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，按照国家、省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法律法规要求，特对学院专业实训室的使用做如下规定：

1. 认真学习和掌握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(南京开放大学)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(2022年修订)》、《智能工程学院实训环境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学生实验安全操作告知书》和《智能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相关知识和要求，在第一次使用实训室时签订《实训室安全使用承诺书》(附件1)，上课时段由任课教师组织，非上课时段使用者向产教融合办公室申请；未签订者，不得使用实训室。

2. 秉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保管，谁负责”原则，进入实训室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应取得仪器设备保管员同意，自觉按实训室制定的有关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，最大限度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。上课时段由任课教师对课内实验实训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，任课教师要起认真监管、教导作用；非上课时段，使用者向产教融合办公室申请，履行手续后方可使用(附件2)；如是学生使用，需其责任教师提出申请，使用者全权对实训室的安全环境、卫生环境和仪器设备负责；

3. 各实验实训设备保管员应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负全部责任，任何人员未经保管员许可，不准擅自启动、挪用、移动、外借和调

换仪器设备。如出现上述情况，经劝阻无效，则报学校保卫处处置。

4. 严禁学生（除产教融合办公室勤工俭学学生外）持有实训室钥匙（或开门密码）；教师因特殊需要借用实训室钥匙（或开门密码），需向产教融合办公室履行借用手续（附件2），并全权对实训室使用期间的安全环境、卫生环境和仪器设备负责，严禁将钥匙（或开门密码）交由学生保管；严禁任何人员在未经批准情况下私自进入实训室。

5. 进入实训室必须衣着整齐、保持安静，严禁谈笑、喧哗、抽烟、随地吐痰等，更不得动用与本实验实训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。

6. 实验实训完毕，主动整理好仪器、设备、工具，关闭水、电源等。

7. 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，必须进行相应赔偿并做出书面检查，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智能工程学院解释。

智能工程学院

2022年12月05日

附件 1

实训室安全使用承诺书

我已经认真学习和掌握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(南京开放大学)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(2022年修订)》、《学院实训环境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学生实验安全操作告知书》和《智能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和知识，掌握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) 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实训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；
- 2) 不断加强实训室安全知识的学习，掌握实验和仪器设备的正确的操作规程；
- 3) 了解所进行实验实训的潜在危险性并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、掌握应急处置方法。

如因本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事故、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 期：

